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益	3	131,963	153,101
銷售成本	4	<u>(113,056)</u>	<u>(125,690)</u>
毛利		18,907	27,411
其他收益淨額		3,907	233
分銷成本	4	(11,633)	(14,063)
行政費用	4	(10,208)	(10,20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回		<u>3,362</u>	<u>3,990</u>
經營業務盈利		4,335	5,601
財務費用		<u>(4,868)</u>	<u>(5,1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533)	458
所得稅抵免	5	<u>1,801</u>	<u>—</u>
年內盈利		<u>1,268</u>	<u>458</u>
下列各項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268</u>	<u>458</u>
每股盈利－基本	6	<u>0.10美仙</u>	<u>0.06美仙</u>
每股盈利－攤薄	6	<u>0.10美仙</u>	<u>0.06美仙</u>
股息		<u>—</u>	<u>—</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52	74,371
租賃土地		2,958	2,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1	4,716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1,5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331</u>	<u>82,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06	18,54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995	17,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4	3,235
流動資產總值		<u>45,845</u>	<u>39,24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3,543)	(20,5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1,884)
借款		(20,596)	(19,640)
流動負債總值		<u>(44,237)</u>	<u>(42,0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08</u>	<u>(2,8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939</u>	<u>79,22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8,197)	(53,096)
融資租賃承擔		(222)	(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419)</u>	<u>(53,180)</u>
資產淨值		<u>36,520</u>	<u>26,0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		
普通股		4,278	3,598
股份溢價		7,652	—
其他儲備		4,928	4,048
保留盈利		18,662	17,394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總權益		<u>36,520</u>	<u>26,040</u>

附註：

1.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68,7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72,736,000美元)，當中約20,59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9,640,000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情況)外，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以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申報於嚴重通脹經濟下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此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所在地區及產品分析的銷售額及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銷售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業績 千美元
按業務地區劃分：				
— 馬來西亞	100,865	97,859	9,792	7,34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593	51,230	(4,102)	(4,415)
— 新加坡	—	—	2,794	4,119
— 香港	2,505	4,012	168	79
	<u>131,963</u>	<u>153,101</u>	<u>8,652</u>	<u>7,132</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4,317)</u>	<u>(1,531)</u>
經營業務盈利			<u>4,335</u>	<u>5,601</u>
按產品劃分：				
— 普通合板	27,058	26,298	2,557	1,551
— 結構膠合板	11,020	22,548	(1,580)	283
— 綫板	13,793	23,208	(1,978)	574
— 防水合板	52,787	60,482	5,124	4,542
— 地板	23,710	15,952	2,211	1,159
— 其他	3,595	4,613	(475)	107
	<u>131,963</u>	<u>153,101</u>	<u>5,859</u>	<u>8,216</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524)</u>	<u>(2,615)</u>
經營業務盈利			<u>4,335</u>	<u>5,601</u>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租賃土地攤銷	31	31
核數師酬金	332	324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5,000)	919
折舊、攤銷及減值變動		
— 自置資產	8,937	9,369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48	10
董事酬金	915	9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801	2,959
—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228	346
運輸及其他相關費用	11,633	14,063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470	54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1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	678	25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2,750	82,461
僱員借調及顧問費	1,620	1,800

5. 所得稅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7%(二零零六年—28%)。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大連成立之合作企業(「合作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合作企業現時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15%優惠國家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有關稅項機關已批准，合作企業有權自經抵銷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

由於合作企業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新企業所得稅法，而中國國務院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批准詳細實施條例(下文統稱為「新企業所得稅法」)。合作企業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布之國發(2007)39號文件，合作企業所享有之稅務優惠(即「兩年全免及三年減半稅率」)將由二零零八課稅年度起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合作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計五年內逐步增至法定稅率25%。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 沖減前年度撥備	1,786	—
遞延所得稅	15	—
	<u>1,801</u>	<u>—</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268,000美元</u>	<u>458,000美元</u>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215,579,448</u>	<u>744,119,632</u>
每股基本盈利	<u>0.10美仙</u>	<u>0.06美仙</u>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造成之攤薄影響。

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帳款	13,957	17,001
應收票據	2,727	1,075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660)	(2,981)
應收帳款淨額	<u>16,024</u>	<u>15,095</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退款	330	228
預付款項	1,824	1,372
其他應收款項	817	1,007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23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971</u>	<u>2,369</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8,995</u>	<u>17,464</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30日	8,867	8,603
31—60日	2,033	2,050
61—90日	1,257	2,538
91—180日	762	401
181—360日	17	26
360日以上	1,021	3,383
	<u>13,957</u>	<u>17,001</u>

本集團一般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915,000美元)應收帳款乃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抵押品之浮動押記規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應收餘款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為2,635,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009,000美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981,000美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

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付帳款	18,509	16,631
客戶按金	—	50
應計開支	2,759	1,7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15	1,362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201	128
其他	659	638
	<u>23,543</u>	<u>20,573</u>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0—30日	8,204	7,284
31—60日	4,542	3,748
61—90日	3,858	2,240
91—180日	1,642	3,257
181—360日	244	91
360日以上	19	11
	<u>18,509</u>	<u>16,631</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於股本之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37	90,652	4,121	(90,491)	1,000	23,319
資本削減	(16,234)	—	16,234	—	—	—
註銷股份溢價	—	(90,652)	90,652	—	—	—
發行新股份	1,795	—	—	—	—	1,795
累計虧損調整	—	—	(107,427)	107,427	—	—
年內盈利	—	—	—	458	—	458
出售附屬公司	—	—	(23)	—	—	(23)
匯兌差額	—	—	491	—	—	4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8</u>	<u>—</u>	<u>4,048</u>	<u>17,394</u>	<u>1,000</u>	<u>26,04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如上文	3,598	—	4,048	17,394	1,000	26,040
發行新股份	680	7,652	—	—	—	8,332
年內盈利	—	—	—	1,268	—	1,268
匯兌差額	—	—	880	—	—	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78</u>	<u>7,652</u>	<u>4,928</u>	<u>18,662</u>	<u>1,000</u>	<u>36,520</u>

核數師報告可能修訂意見

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將可能修訂為包括重大不確定因素披露資料。核數師於提供不保留意見情況下，謹請關注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誠如「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往來銀行不斷支持，以及能否自日後營運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本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未能推行該等措施引致之任何調整。有關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情況詳情，於上文「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內詳述。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集團的馬來西亞廠房於回顧年度繼續以接近80%的使用率營運。儘管廠房的產量稍微下降，但仍保持生產價值較高的產品和成功提高市場覆蓋範圍。目前，廠房的產品出口至日本、韓國、中國及歐洲的數量各佔16%左右，東南亞則約佔24%。出口至其他國家的數量亦增至總銷量約12%。與去年比較，馬來西亞廠房對日本市場的依賴降低了，尤其是下半年的出口顯著減少。

年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龐大壓力，石油價格繼續攀升至每桶接近100美元。膠水及木材價格亦分別上升接近30%及約10%。幸而經過集團繼續努力回收原料及削減成本，成功減輕了部份影響。廠房正研究是否可使用價格較相宜及更環保的物料生產合板產品，以及物色其他途徑和方法採購該等物料。集團預期沙巴將取得若干木材採購權。屆時，集團將可藉此取得單板及木材，補足現時砂勞越的木材供應。

然而，集團在中國大連的廠房面對更艱難的經營環境。中國政府將出口退稅由原來的13%降至5%，而俄羅斯政府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將木材出口稅從6.5%增至20%，加幅高達25%，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一步調高至80%，加上人民幣持續強勢，亦影響其表現，令廠房在二零零七下半年壓力倍增，為此集團致力協助廠房對抗不利的營商環境，相信於二零零八年這情況可逐步得到解決。

於年內，大連廠房的總產量自去年的79,000立方米下跌至約51,000立方米。產量大幅下跌是由於原材料供應緊張，特別是受到俄羅斯提高木材出口稅及日本和美國主要市場放緩影響所致。日本市場方面，建築政策改變令地產業備受打擊，而美國市場亦受次按事件影響。面對眾多負面因素，大連廠房已減產及加緊發掘生產更多增值產品，預期新產品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市面，集團有信心廠房的業務屆時將逐步好轉。

市場概覽

今年，集團的市場組合有所改變。銷往日本的產品僅佔集團總銷售額約20%，去年該市場佔34%。經過集團致力建立一個更均衡的市場組合，避免過份依賴單一市場，其他市場的銷量開始改善。日本市場疲弱，進口的合板量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少約17%，從馬來西亞及印尼購買的木材原料則分別減少約20%及25%。集團預期日本市場最快將於二零零八年中左右才獲得改善及穩定下來。

然而，韓國市場則相對較為穩定，其付運量由二零零六年少於2%升至二零零七年約11%。該市場與日本市場相若，主要需要面積6' x 3'的木板。集團大部份出口至韓國的產品為防水合板及結構合板。而另一表現穩定的市場則為中國。由於印尼廠房需負擔沉重的生產成本，令市場轉向馬來西亞採購地板產品，為集團帶來不少商機。集團有信心當地的地板產品銷量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升。

集團繼續生產更多高價值產品，包括為東南亞客戶生產特殊合板，用作生產傢俬部件、汽車部件、風扇葉等產品。集團出口至該區的數量上升，由二零零六年的17%升至二零零七年佔總出口量約20%。集團將研究將該等合板產品銷往其他市場的可行性，包括歐洲及美國，期望成為有能力滿足目標市場需求的合板製造商。為此，集團繼續致力提升技術和生產能力、合板製造及木材樣本的知識，以及加強各廠房的研發隊伍。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集中在經濟前景和潛力較佳的市場，包括韓國、東南亞和歐洲，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維持與日本和其他國家主要採購公司的策略聯繫。

至於集團內部方面，則將集中整合產能和資源，同時透過物色商機和利用市場和擴大產品組合產生的機會促進業務發展，特別是特殊合板及目標市場。為了盡量提高生產力和提供全方位的產品組合，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質素、降低成本、提高物料回收和改善客戶服務，致力加強業務表現，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財務表現於二零零七年內維持良好。股東應佔盈利為一百三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一百六十萬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則約二百九十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因年內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精簡業務及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充滿信心，在無預料以外之不利市況情況下，此趨勢於二零零八年仍將持續。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合共211,600,000股新股份，並獲取所得款項總額約六千五百五十萬港元，約相當於八百三十萬美元。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家特別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特別目的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馬來西亞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投資於馬來西亞涉及40,000畝伐木特許權之49%權益，代價為二百萬美元。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已支付一百五十萬美元可退回訂金。是項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相信，收購有助本集團取得主要原材料原木之穩定供應，並多元化擴展業務至上游木材及林木業務。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059名員工，其中3,551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468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乃以帳面淨值約七千零五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約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之浮動押記；應收帳款約四百六十萬美元；銀行結存約一百一十萬美元；其他資產約一百五十萬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收購特別目的公司完成時，本集團須支付餘下代價五十萬美元。管理層亦預期，將須就特許權之營運作出之額外資本投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六年之策略，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50%至80%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68,793	72,7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44)</u>	<u>(3,235)</u>
債項淨額	63,049	69,501
權益總額	<u>36,520</u>	<u>26,040</u>
資本總額	<u>99,569</u>	<u>95,541</u>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u>63%</u>	<u>73%</u>

二零零七年內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發行新股份及重訂到期銀行貸款及借款之還款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大量交易以中國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零吉進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故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貨幣之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一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3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乃父子，分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除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若干方面。該等職務與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削弱權力及授權之平衡。此外，黃進益博士於合板行業之豐富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

守則條文第A.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董事會應具備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而根據第3.10條，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自此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此空缺為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填補魏國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會面，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布之刊載

本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index.htm>「公告及通告」刊載。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丘杉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